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07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

●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807,100.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826.26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12,171.86	-21,416.34	36.24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6,280.08	-13,648.54	31.5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03.18	396.68	-1,806.5	18.00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	3,030.00	3,035.55	5.55	100.18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20,942.09	20,942.09	-	100.00
合计	79,692.09	42,826.26	-36,865.83	—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07	6000	1.0%/3.50%/3.60%	14.96/52.36/53.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1.5%-3.57%	29.26-69.6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7月9日-2021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3.50%/3.60%	14.96/52.36/53.85	否
2021年7月12日-2021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3.57%	29.26-69.64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07
产品代码	2021101046206
发行对象	一般对公客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收益 1.0%/收益 3.5%/收益 3.6%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82$ ，产品收益率按照 1.000% 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82$ 、小于 $N+0.06$ ，收益率按照 3.500% 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6$ ，收益率按照 3.600% 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	产品观察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产品规模上限	人民币 <u>6000 万元</u>
投资起点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税款	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CC49210709007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8000]万元
认购起点金额	[10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万元整数倍递增
存款期限	[89]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投资冷静期	自客户签署销售文件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随即解冻。
认购期	[2021]年[07]月[09]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1]年[07]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09]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观察标的 （挂钩标的）	<u>浮动利率 1Y LPR</u> <u>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LPR）是基于各报价行按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计算并发布于www.shibor.org的银行贷款定价参考利率。1Y LPR指于利率观察日北京时间上午9:30在路透“CNYLPR1Y=”页面显示的，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果观察日未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则调整至前一个最近营业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果浮动利率于计息期内任何利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适用该利率观察日前一营业日的浮动利率。（以上划线部分可根据期限不同修改）</u>
观察标的工作日	北京
观察期到期日	[2021]年[10]月[09]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观察周期	<u>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观察期到期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u>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如遇非工作日以该日之前一个工作日的价格
有效计息天数	观察期内观察标的落在 <input type="checkbox"/> 等于或者高于 [3.7%] 并且等于或低于 [4.0%] 的日历日天数
总天数	<u>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观察期到期日（不含该日）止的日历天数</u>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	$\text{浮动收益率} = [2.07]\% \times \text{有效计息天数} / \text{总天数}$ $\text{浮动收益} = \text{本金金额} \times \text{浮动收益率} \times \text{产品存续天数} / 365$
产品存续天数	<p>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p> <p>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p>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衍生产品挂钩标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外汇衍生品、利率衍生品、贵金属指数等。

2、兴业银行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挂钩。

（三）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

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光大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81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16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67,352,256.52	3,957,008,869.92
负债总额	1,451,743,436.46	1,242,500,062.35
资产净额	2,609,529,655.87	2,714,508,8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98,847.24	-152,444,812.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1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7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回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2.93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75.08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4.13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72.94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41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2.9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36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合计		76,000.00	47,000.00	363.75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2.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0日